

浙江省质量协会文件

浙质协〔2020〕7号

关于启动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地（市）质协，各会员单位，有关专业院校、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

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化体系法定组成部分，是企业市场增效和引领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推动质量管理标准创新，及时满足市场和企业对质量管理标准的需要，浙江省质量协会 2020 年启动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请各单位和专业人士根据《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积极提出浙江质协团体标准立项建议（附件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反馈至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

联系人：罗姿佚

电话：0571-88360859

电子邮件：z187007350@163.com

附件：1、浙江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浙江质协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把握《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国家政策，推动质量管理标准工作的自主创新，满足会员企业对质量管理标准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浙江质量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质量政府部门、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由浙江质量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浙江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实施。

第四条（管理体制）浙江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订和实施。

第五条（审查委员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由协会的会员理事单位和协会学术委员等成员构成。

第六条（制定原则）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质量管理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和协会自主创新、自行制订并自我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质量工作方面有效补充。

第二章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制订流程）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

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标准范围）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与质量管理业务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1. 质量、品牌管理的通用原则、要求；
2. 质量、品牌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开发；
3. 质量、品牌专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
4. 质量、品牌管理最佳实践的标准化；
5. 其他质量、品牌管理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立项）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 3 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提案需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十条（起草）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浙江省质量协会官方网站或公众号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成为立项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协会审查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征求意见）承担单位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二条（标准审查）浙江省质量协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协会标准管理部们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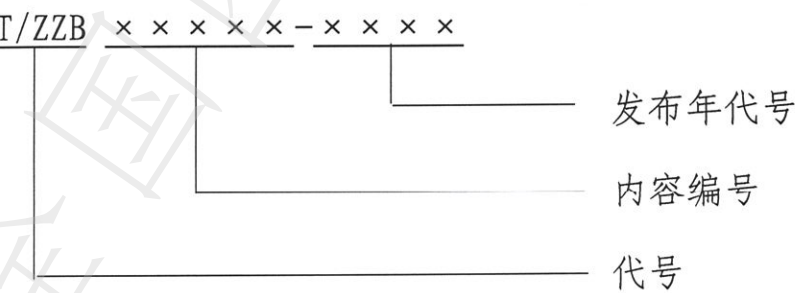
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三条(审查组)审查组由改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人数不少于7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四条(审查会议)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提交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重新论证是否继续制定，确有必要制定的，更换主起草单位；不必要的，该项目撤销。

第十五条(批准与发布)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十六条(标准编号规则)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代号、内容编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浙江省质量协会英文名称缩写ZZB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构成如下：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浙江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ZZB x x x - x x x x /ISO x x x x ; x x x x

第十七条(快速程序)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八条(制定周期)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3个月,超过6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九条(复审)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经费补助、筹集)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审查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可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有关方面可对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一条(知识产权)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协会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标准实施)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宣贯推广)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

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鼓励机制）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沟通改进）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浙江质协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解释条款）本办法由浙江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浙江质协团体标准立项建议

拟立项名称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E-mail：
时间计划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目的、意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申请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立项批复： (公章) 年 月 日	